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987号

林玉环:

本院受理原告黄稳嫦与被告林玉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追加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申请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向原告一次性偿还服务费金额25000元,被告林玉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二、判令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向原告支付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服务费5900元,被告林玉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判令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向原告支付利息金额1742.8元(以25000元为本金,从2024年3月27日暂计至2026年3月24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计算,实际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被告林玉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追加被告申请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